

# 铜川市印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# 铜川市印台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**第一条 服务项目：**铜川市印台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。

**第二条 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，

服务频次：不少于5次。

**第三条 服务区域：**铜川市印台区小餐饮、大中型餐饮、食品加工企业小作坊、居民小区(单位管理、自管)、五小(85)、供水公司、学校、机关个事业单位(有餐厅)、医院、公园、绿地广场、农贸市场、便民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果皮箱、废品回收站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。

**第四条 服务费用：**人民币296000元，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。

**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安排人员进驻，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。

付款方式：转账；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**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**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技术服务经费，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，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。

3、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、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。

4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、鼠迹、死鼠、蟑螂卵鞘、蟑螂粪便、蚊蝇尸体，乙方不负责清理工作。

5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“四害”孳生地，应彻底全面治理，乙方不负责治理工作。

6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尽快完善“四害”防护设施，乙方不负责防护设施完善工作。

####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善服务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1‰。

3、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提供的防治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5、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、资料的保密，非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。

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，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则本合同终止。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，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。

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

地址：印台区北关老街道

电话：0919-4182124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

王萍

乙方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

电话：029-845815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

账号：26190501040017805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